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公共事務處設置辦法

099年09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06月27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07月21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08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0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24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4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特依組織規程規定成立公共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以教育服務與形象提升為宗旨，整合公共事務與校友業務，以利公共媒體與招生業務之推動。

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或依有關規定聘請職員擔任綜理本處業務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處工作業務包含媒體事務與招生宣傳。

一、學校整體形象管理及公共關係之規劃與執行

- (一)重大慶典對外公共關係之聯繫。
- (二)媒體記者之聯繫、接待及新聞發布。
- (三)新聞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保管、統計。
- (四)媒體記者會之籌辦。
- (五)廣告宣傳規劃與設計。
- (六)地方社區關係服務經營與管理。
- (七)其他公關及校友業務相關事項。

二、統籌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

- (一)擬定相關招生宣導計畫、招生工作協調與執行。
- (二)監督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及擬定招生宣傳方式。
- (三)發布本校相關招生訊息。
- (四)協調、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，落實招生策略。
- (五)規劃招生行程與招生禮品設計。
- (六)分析、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。
- (七)其他招生宣傳工作。

第四條 本處依招生工作需要，原則上於雙週召開一次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會議，視招生業務性質，可隨時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處為有效推展招生事務工作，必要時需協調各學院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資訊中心等單位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以解決招生相關問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